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機關地址：220237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3樓

承辦人：許睿芬

電話：(02)2968-3569#356

傳真：(02)2968-8760

電子信箱：NH16609@ntbna.gov.tw

220060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8號4樓

受文者：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501207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經財政部核定為115年度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就受獎勵期間得享受之各項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財政部115年5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504551850號函辦理。
- 二、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除發給獎牌並公開表揚外，並自核定之日起3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由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二)由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 (三)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四)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另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回所發給之獎牌，並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

裝

訂

線

- (一) 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2年度內至受獎勵期間，有違章行為(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
- (三) 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 (四)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之情事。

正本：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分局長 陳靜文